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本次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期限为7、5年，利息按年支付，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频率	还本方式
1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7	31.78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2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5	35.79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二) 发行方式

2026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

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6 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主要用于偿还 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本金 31.78 亿元。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6 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主要用于偿还 2019 年湖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本金 35.79 亿元。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此次发行的 2026 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该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在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

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个高地”建设成果更加丰硕。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战略版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打造以国内大循环牵引国际循环、贯通东中西的内陆枢纽取得突破性进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力、区域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强劲。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更大进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更加科学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

升。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取得新成效，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高。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详见附件1。

（二）2023-2025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23-2025年湖南省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360.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5073.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88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8亿元，调入资金1199.5亿元，上年结转686.6

亿元，收入合计 1247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82.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073.6 亿元，市县上解 27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33.5 亿元，上年结转 132.8 亿元，收入合计 7840.1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449.3 亿元，增长 2.64%，剔除不可比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6%；加上中央补助 4953.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9 亿元，调入资金等 866 亿元，上年结转 925.4 亿元，收入合计 11474.4 亿元。省级地方收入 38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加上中央补助 4953.4 亿元，市县上解 277.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68.3 亿元，上年结转 183.6 亿元，收入合计 6965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507.6 亿元，增长 1.7%，剔除加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等特殊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2.5%；中央补助 4942.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53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5 亿元，调入资金 862 亿元，上年结转 732.5 亿元，收入合计 11776.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99.8 亿元，为预算的 102.5%；中央补助 4942.3 亿元，市县上解 275.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53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亿元，调入资金 36.7 亿元，上年结转 181.7 亿元，收入合计 7436.8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1.1亿元，增长6.6%，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572.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6亿元，调出资金59.5亿元，结转下年925.4亿元，支出合计12477.4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3.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363.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86.7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1609.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结转下年183.6亿元，支出合计7840.1亿元，收支平衡。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6.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745.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5.3亿元，调出资金等122.4亿元，结转下年等760.9亿元，支出合计11474.4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248.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92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亿元，调出资金等48.2亿元，结转下年181.7亿元，支出合计6965亿元，收支平衡。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1.1亿元，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248.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5亿元，调出资金79.8亿元，结转下年697.8亿元，支出合计11776.4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5

亿元，上解中央 63.9 亿元，补助市县 4211.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440.3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1007.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调出资金 55 亿元，结转下年 180.4 亿元，支出合计 7436.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3 年，全省收入 262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1.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调入资金 211.6 亿元，上年结转 461.5 亿元，收入合计 6147.8 亿元；支出 3664.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1407.5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9.3 亿元，结转下年 516.1 亿元，支出合计 6147.8 亿元。省级收入 48.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53.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上年结转 64 亿元，收入合计 2967.7 亿元；支出 52.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7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2738.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结转下年 39.1 亿元，支出合计 2967.7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1777.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372.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228.7 亿元，调入资金等 291.8 亿元，上年结转等 516.1 亿元，收入合计 6186.2 亿元；支出 3212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1869.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57.5 亿元，结转下年等 747.3 亿元，支出合计 6186.2 亿元。省级收入 6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省直管土地出让收入等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372.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2.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228.7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上年结

转 39.1 亿元，收入合计 3760.3 亿元；支出 143.7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316.1 亿元，债务还本 26.9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95.6 亿元，结转下年 78 亿元，支出合计 3760.3 亿元。

2025 年，全省收入 1793.1 亿元，中央补助 45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033.5 亿元，调入资金 79.8 亿元，上年结转 695.4 亿元，收入合计 6053.8 亿元；支出 343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650.8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20 亿元，结转下年 651.8 亿元，支出合计 6053.8 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收入 58.9 亿元，中央补助 452 亿元，市县上解 2.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033.5 亿元，调入资金 55 亿元，上年结转 78 亿元，收入合计 3679.9 亿元；支出 135.6 亿元，补助市县 41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2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011.3 亿元，结转下年 73.9 亿元，支出合计 3679.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3 年，全省收入 396.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转 10.1 亿元，收入合计 407.8 亿元；支出 52.4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46.6 亿元，结转下年 8.8 亿元，支出合计 407.8 亿元。省级收入 33.9 亿元，为预算的 113%，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收入合计 35.1 亿元；支出 8.4 亿元，为预算的 127.3%，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5 亿元，补助市县 1.2 亿元，支出合计 35.1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2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上年结转 8.9 亿元，收入合计 253 亿元；支出 55.3 亿元，加上调出

到一般公共预算 189.2 亿元，结转下年 8.5 亿元，支出合计 253 亿元。省级收入 34.5 亿元，为预算的 125%，主要是部分省属国企核定的应计提利润收入较预计数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收入合计 35.7 亿元；支出 8.1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6.1 亿元，补助市县 1.4 亿元，结转下年 0.1 亿元，支出合计 35.7 亿元。

2025 年，全省收入 380.2 亿元，中央补助 1 亿元，上年结转 8.5 亿元，收入合计 389.7 亿元；支出 52.6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20.5 亿元，结转下年 16.6 亿元，支出合计 389.7 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收入 38.4 亿元，中央补助 1 亿元，收入合计 39.4 亿元；支出 15.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2.7 亿元，补助市县 1 亿元，支出合计 39.4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省收入 3686.4 亿元，支出 339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80 亿元。省级收入 1808.5 亿元，支出 174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25.7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3964.8 亿元，支出 363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08.1 亿元。省级收入 1889 亿元，支出 182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7.2 亿元。

2025 年，全省收入 4200.3 亿元，支出 384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69 亿元。省级收入 1957.8 亿元，支出 194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02.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25916.3亿元。截至2025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4289.0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以内。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湖南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2013年以来，陆续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2018年，根据中央防风险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出台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号），明确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清责任、分类处置；规范管理、稳妥推进；严格要求、严肃问责”的五项原则及系列举措。2019年，出台了《关于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58号），鼓励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来源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协调起来，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稳增长作用。2020年，创新出台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

专项债券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0〕45号），涵盖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中的13类具体情形，严格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把控。建立了债券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将用不好、用不出的专项债券合规调整至其他项目，显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年，湖南省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2018年，通过湘发〔2018〕5号文件明确，省级建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召集人，常务副省长任副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牵头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债务管理。各地都已按要求建立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三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

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2017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对未来10年省级债务风险水平进行量化模拟分析，设定稳健的3年融资规模上限，建立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中期平衡机制，编制完成了2017-2019年中期融资债务规划。

四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湖南省要求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将债务风险与政绩考核挂钩，把债务风险预警结果纳入了省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州党委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与资金分配、党政绩效考核挂钩，对市县树立科学举债观、控制债务风险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省财政厅督促高风险地区严格执行公用经费“零增长”、公务出国“零支出”、公务用车“不准买”、绩效考核“不评优”，严控财政支出，形成高压态势。对市县实行化债目标考核，对化债进度快、化债力度大的市县给予政府债券额度奖励，营造真抓实干促化债的政策氛围。

附件：1、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4月14日